催告书

云南捷森木业有限公司（91530102719446257P）：

云南捷森木业有限公司因未督促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未采取享有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导致事故发生，云南捷森木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五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，于2020年3月19号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的罚款，并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来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〔（五）应急罚（2020）4号〕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接听电话，拒不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，我局工作人采取邮寄、粘贴、公告等方式向你送达，2022年11月18日我单位再次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，电话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，你拒不领取，于同日我单位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。在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60天内你单位未申请行政复议，6个月内你单位未提起行政诉讼。2023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催告书，你单位住址无人、电话关机，无法找到你单位。

由于你单位未自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，未

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如下：

1.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大观支行，账号：271020，缴纳罚款本金24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。

2.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大观支行，账号：271020，支付滞纳金24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。

对上述内容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源

电话：0871-63605903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536号

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